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龍宣宇（原名：龍定一）

住○○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0樓

代 理 人 余西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龍宣宇（原名：龍定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1 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9  
03 5萬9,267元，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  
04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  
05 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後，曾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經本院  
08 移送簡易庭進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  
09 司消債調字第49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調解未能成  
10 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  
11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9號  
12 卷【下稱消債調卷】第29-32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13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14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7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從事臨時工工作，以現金方式領有薪資收  
18 入，惟每月金額、工作地點均不固定，每月薪資收入約1萬  
19 3,800元等情，並提出收入明細表、債務人切結書、111至11  
20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21 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等件  
22 為證（見本院卷(一)399-400頁；本院卷(二)第141-153頁）。復  
23 參聲請人自111年6月4日起迄今，未領有其他補助、津貼之  
24 情，有臺北市大安區區公所、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  
25 政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勞動  
26 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函文附卷可佐  
27 （見本院卷(一)第177、185、195、197、205、243、349、35  
28 1、361頁），故本院認應以每月1萬3,8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  
29 目前償債能力依據。

30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31 1.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5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6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7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8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自陳現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有戶籍謄  
10 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7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  
11 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  
12 2萬4,454元（計算式：2萬379元 $\times$ 1.2=2萬4,454元，元以下  
13 四捨五入，下同），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4 用。

## 15 2.扶養費部分

16 (1)聲請人主張其與聲請人之前妻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A02，  
17 扶養比例為二分之一，又A02現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其  
18 每月所需扶養費數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  
19 定計算。查A02現每月領取社會局補助款8,089元（見本  
20 院卷(一)第365至367頁）。本院審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  
21 度臺北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45  
22 4元（計算式：2萬379元 $\times$ 1.2=2萬4,454元），並以此數額  
23 作為前開被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礎，是扣除每  
24 月領取之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交通補助後，聲請人  
25 每月需負擔之扶養數額為8,182元【計算式：（2萬4,454元  
26 -8,089元） $\div$ 2人=8,182元】。

27 (2)另聲請人主張扶養聲請人之母A01，惟查A01之112  
28 年、113年所得，每月尚有約4萬元可供支配，此有稅務T-Ro  
29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67-6  
30 8、73-74頁），並無不能維持生活需扶養必要，故此部分不  
31 計入聲請人之扶養費。

01 3.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合計為（計算  
02 式：2萬4,454元+8,182元=3萬2,636元）

03 (四)從而，聲請人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95萬9,267元，有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消  
05 債調卷第21-23頁），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萬3,800元扣  
06 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  
07 予債權人。此外，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除臺灣省苗栗市土  
08 地一筆、中國信託存款0元、郵局存款40元外，無其他財產  
09 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10 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郵局存簿  
11 儲金簿封面暨內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2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5、51頁、卷(二)第105-133、  
13 195-198頁），並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臺灣  
14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索（見本院卷(-)第24  
15 1、259-267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  
16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17 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  
18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  
19 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21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22 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3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清  
24 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6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吳珊華